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6-027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和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桑培洲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蔡成玉先生的《辞职报告》。桑培洲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蔡成玉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公告日，桑培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245600 股，蔡成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68660 股。桑培洲先生和蔡成玉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所作《承诺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规定，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桑培洲先生关于总经理的辞职报告及蔡成玉先生关于副总经理的辞职报告于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桑培洲先生和蔡成玉先生关于董事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桑培洲先生和蔡成玉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桑培洲先生和蔡成玉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桑培洲先生和蔡成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

衷心感谢！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